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8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26.5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转出完成后，公司将办理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就该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同时，公司拟将向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提供的 4,700 万元募集资金借款延长 3 年借款期限。此外，公司拟对“科技储备资金”项目进行延期至 2027 年 8 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0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4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7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52.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2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调整后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30,850.77	29,000.00	10,497.55	36.20%
1.1	TOPCon电池设备	10,850.77	9,600.00	2,917.16	30.39%
1.2	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	15,000.00	14,700.00	3,401.50	23.14%
1.3	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	5,000.00	4,700.00	4,178.89	88.91%
2	科技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12,420.58	82.8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447.17	8,526.20	100.94%
合计		54,850.77	52,447.17	31,444.33	59.95%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为 8,526.20 万元，超出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 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B	利息收入净额 C	待支付的金额	预计节余金额 A-B+C-D
1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	4,700.00	4,178.89	38.13	149.03	410.21

注 1：待支付的项目金额为待置换的项目人员薪酬；
 注 2：利息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3：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注 4：上述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情况下，加强了对募投项目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募投项目的实施成本。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

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自身主营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战略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该募投项目经公司 2022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通过公司向智能装备提供募集资金借款 4,700.00 万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鉴于该项目尚未产生经济利益,结合智能装备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将该资金借款期限延长 36 个月,未来由智能装备以自有资金进行偿还。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科技储备资金”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科技储备资金	2025年8月	2027年8月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抓住行业技术快速发展带来的业务机会,公司围绕主营业务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和生产,通过募投项目“科技储备资金项目”

开展对外战略投资、技术合作研发等，有助于完善产品体系和核心技术战略布局，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和中长期竞争力。受行业技术迭代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部分关键技术的研发学习需调整方向，承诺需投入时间超出预期，为保证募集资金发挥应有价值和作用，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增加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审慎选择对外战略投资、技术合作研发等方向，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实际项目进度等影响，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8 月，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投入募集资金。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主要是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做出的必要调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也未实施新项目，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五、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借款期限延长36个月；同意将募投项目“科技储备资金”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8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